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63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武揚

　　陳雅妮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明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2,79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价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有所不同，是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

二、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18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嘉義縣○○鄉○○村○○0號，下稱系爭建物)，原屬訴外人陳青年所有，嗣陳青年於民國107年9月17日死亡，被告為陳青年之繼承人，因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故系爭土地及建物本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並保持公同共有。惟繼承人間竟協議分割由被告陳雅妮、陳明顯繼承並辦理繼承登記，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爰聲明請求：「一、被告間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7年9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陳雅妮、陳明顯應將107年9月1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公同共有」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武揚所積欠之債務，依卷附臺中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2876號債權憑證所示，其債權金額為本金121,096元，及自9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經核算前開本金、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4日止，共計為623,092元(計算式如附表，尚未計算違約金）。又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08.67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00元，而系爭建物之房屋課稅現值為79,300元(見卷附系爭土

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主檔查詢)，再依被告陳武揚之應繼分比例1/3計算，其應繼分價額為252,791元【計算式：(308.67平方公尺x2200元＋79300元)÷3=2527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揆諸前揭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被告陳武揚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為準，因而核定訴訟價額為252,79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3,5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2萬1,096元)	1	利息	12萬1,096元	93年12月2日	115年10月4日	(21+307/365)	18.98%	50萬1,996.2元
	小計							50萬1,996.2元
合計								62萬3,092元